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國調 0013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新案因參考本案之訪談紀錄及設計規格，預估成本縮減約 50 萬元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凝聚單位共識：一般終端使用者因缺乏資訊背景及系統操作概念，故業務需求轉化為程式設計需較長時間進行需求訪談及反覆確認。為確認需求範圍，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「外交部電子表單系統再造」專案共識營，並由簡任資深同仁與會，蒐集業務單位系統功能需求，統合系統再造方向範圍，避免功能需求發散，大幅縮減溝通時間。</p> <p>2、加速行政效率：外交部外館同仁請假原採紙本方式申請，再由外館人事經辦於系統內登錄資料。新案上線後，外館同仁請假可於系統線上登錄，可查詢國內加班未休畢之時數進行補休，大幅減少人事經辦人員人工輸入資料之時間，亦可降低輸入錯誤率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為強化內部監督管理機制，112 年 6 月 9 日修訂「通信與作業管理程序書」，增列「資訊系統上、下架前須經權責主管同意並公告後始可作業」之規範。</p> <p>2、為確保資訊系統開發建置過程順暢並有效監督，112 年 6 月 17 日訂定「外交部新事務表單系統建置委外案具體精進措施」及「外交部大型資訊系統開發流程」。</p> <p>3、為加強內控，113 年 2 月 1 日修訂「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」，規範委外開發資訊系統倘擬提前下架，資訊資產權責單位應會辦主計及政風單位，報經原核准採購層級同意後始得進行資訊資產管理異動程序。</p> <p>4、為利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案之採購履約及驗收過程符合需求，113 年 3 月 1 日訂定「外交部資訊系統專案採購履約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以規範類似本案之資訊採購需求，以利傳承經驗與分享資訊，利於新舊系統無縫接軌上線使用。</p>	<p>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.11.21 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審計部指稱資訊中心主任郭金榮、程式設計師江宗漢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虞，經工程會澄復該2人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其他績效：新案參酌前案系統設計方式(如表單複製、流程複製及支出粘存單附加條碼等)以優化操作流程及功能設計，各業務承辦單位同仁可快速透過離形系統確認各項介面及功能需求，降低溝通成本。</p>	